

#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第一批服务框架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XT-C-2541008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第一批服务框架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第一批服务框架公开招标

2.2 本次招标内容:

1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入围家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辆/年)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辆/年)
1	2026-2027 年生产服务和 工程项目车辆租赁服务	详见附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家	详见附表	90000

说明:

- 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满足开标条件且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框架入围家数即可启动后续程序。
- 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 1350000 元。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 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 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 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 框架入围分配原则: 原则上按照项目估算金额平均分配, 根据服务质量项目单位有权进行分配比例动态调整, 框架入围单位严重违约时, 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 标段附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辆/年)	备注
1	皮卡车	四驱	辆	1	45000	使用时间不满一年, 按具体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2	越野车	四驱	辆	1	45000	使用时间不满一年, 按具体使用时间据实结算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90000		

2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入围家数	服务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辆/月)	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元/辆/月)
2	2026-2027 年车辆 驾驶业务外委服务	详见附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详见附表	13750.00

说明:

- 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满足开标条件且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框架入围家数即可启动后续程序。

2、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3300000元。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3. 框架入围分配原则：本标段不涉及

2标段附表：

序号	名 称	服务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月)	备注
1	临时性小型车辆驾驶业务	6000	含驾驶员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等费用。
2	临时性中、大型和特种车辆驾驶业务	7750	含驾驶员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等费用。
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合计最高限价：13750.00 元			

3、4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入围家数	框架协议期限	最高限价 (包干率)
3	2026-2027 年车辆维修服务框架-薛家湾、大路地区	详见附表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
4	2026-2027 年车辆维修服务框架-沙圪堵地区	详见附表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

说明：

1. 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满足开标条件且有效投标文件的个数>框架入围家数即可启动后续程序。

2、报价说明：①本次招标实行包干率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折扣比例，如提报多个不同折扣比例，则视为多个报价，否决其响应。折扣比例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

②折扣比例报价方式的说明：投标人通过自行测算，并考虑完成项目目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预估金额进行包干率报价。包干率为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2位小数，如92.88%）。如下浮5%，则报价为95%。

3、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3标段：11000000元，4标段：2000000元。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招标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4. 框架入围分配原则：3、4标段：原则上按照项目估算金额平均分配，根据服务质量项目单位有权进行分配比例动态调整，框架入围单位严重违约时，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 限中规则：3标段、4标段限中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在查询窗口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将查询结果截图。

6、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

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投标人须在其所辖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提供备案证明)。

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4 标段：投标人应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备案经营范围应包括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同时具备大中型客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提供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c. com. 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响应。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企业需提供)；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投标人如为企业需提供)；

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7)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如有)。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投标报名阶段, 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 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 6. 开标及签到、解密

6.1 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开标后 60 分钟内

6.2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 60 分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bc.ejy365.com](http://www.nmgygcbc.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8. 招标费用

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

8.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

8.4 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9、异议受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4676180，邮箱：gxzbnmg002@163.com。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电话：0477-4298902

邮箱：142228905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编：010098

联系人：阮雅娟、苗开元、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0471-4676180

邮箱：gxzb\_sp@163.com

阮雅娟



## 附件一

###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及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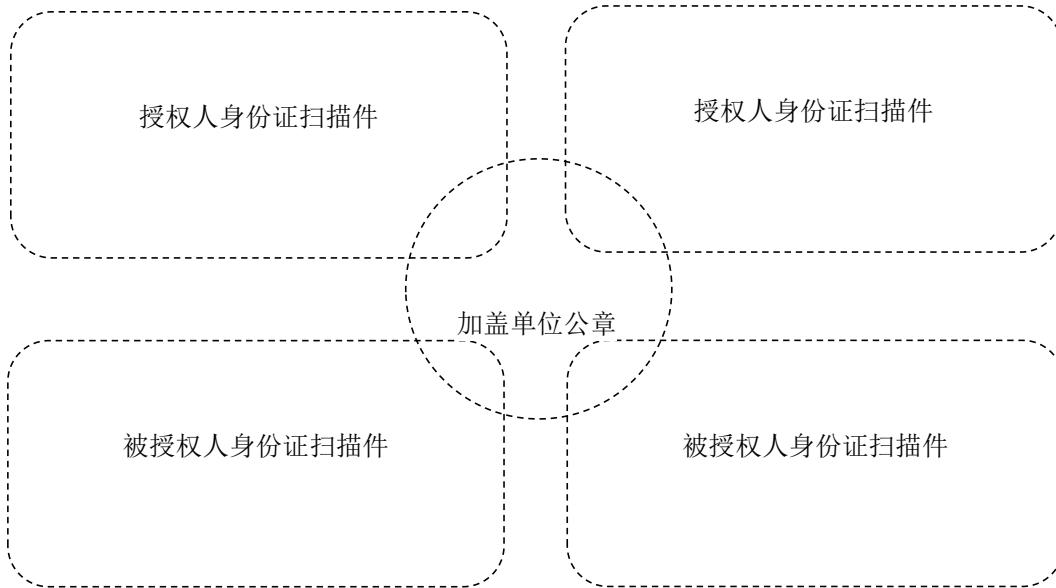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